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17353202411940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哈密巴河县委宣传部（本级）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乐畔鲜生活超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哈密巴河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乐畔鲜生活超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乐畔鲜生活超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乐畔鲜生活超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生鲜水果服务	无品牌	-	品牌:无品牌	20	kg	15.00	3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

账号:

账号: 622848300857701287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